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四惠東通惠河畔創意文化產業園1063號3幢會議室(郵編：10012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四惠東通惠河畔創意文化產業園1063號3幢會議室(郵編：100124)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繳足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2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執行董事：  
沈國軍先生(主席)  
陳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向東先生  
王聯章先生  
劉 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凡先生  
石春貴先生  
于 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四惠東通惠河畔  
創意文化產業園1063號3幢  
郵編100124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二期1703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
- (iii) 重選三名退任董事。

### 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84.75988美元，分為2,008,475,98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不超過200,847,59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股本2,008.47598美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84.75988美元，分為2,008,475,98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不超過401,695,19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股本4,016.95197美元。此外，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相關股份數目。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陳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辛向東先生及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石春貴先生及于寧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130條，陳曉東先生、劉東先生及于寧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陳曉東先生、劉東先生及于寧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5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四惠東通惠河畔創意文化產業園1063號3幢會議室(郵編：100124)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ii)重選三名退任董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i)購回授權及(ii)發行授權；及(iii)重選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本通函。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謹啟

2014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8,475,988股已發行股份或20,084.75988美元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分別認購合共54,942,000股股份的權利。

倘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期末（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200,847,59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股本2,008.47598美元。

##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未來任何時間以相關價值之折讓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行使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可作出。

##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股本撥付。贖回或購回的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之賬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提供，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發出的業績公佈所載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3年</b>		
4月	9.47	8.42
5月	9.35	7.68
6月	8.52	6.90
7月	8.52	7.12
8月	9.74	8.10
9月	9.25	8.27
10月	9.50	8.03
11月	9.49	8.63
12月	8.89	7.50
<b>2014年</b>		
1月	8.58	7.38
2月	7.96	7.36
3月	10.60	7.72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9.23	7.90

##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一家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該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沈國軍	2	L721,014,01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90%
Fortune Achieve Group Ltd.	2	L716,814,01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9%
Glory Bless Limited	2	L716,814,01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9%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L716,814,015	實益權益	35.69%
JPMorgan Chase & Co.		L112,043,365 S748,751 P93,586,560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託管／核准 借出代理人	L5.58% S0.04% P4.66%
GIC Private Limited		L189,871,789	投資經理	9.45%
Comax Investment Limited	3	L147,664,835	實益權益	7.35%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3	L147,664,835	受控法團權益	7.35%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3	L147,664,835	受控法團權益	7.35%
Hopkins (Cayman) Limited	3	L147,664,835	受控法團權益	7.35%
Riddick (Cayman) Limited	4	L147,664,835	信託受託人	7.35%
Rimmer (Cayman) Limited	4	L147,664,835	信託受託人	7.35%
李兆基	3, 4	L147,664,835	受控法團權益	7.35%
李家傑	4	L147,664,835	信託受益人	7.35%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L181,332,120	投資經理	9.03%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5	L710,142,614	實益權益	35.36%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5	L710,142,614	受控法團權益	35.36%
SoftBank Corp.	5	L710,142,614	受控法團權益	35.36%

附註：

1. 字母「L」、「S」及「P」分別代表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中的權益。
2. 沈國軍先生為 Fortune Achieve Group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Fortune Achieve Group Ltd. 為 Glory Bles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Glory Bless Limited 則為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16,814,015股股份。沈國軍先生為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4,200,000股股份。
3. Comax Investment Limited(「Comax」)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則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擁有66.06%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由Hopkins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pkins (Cayman) Limited則由李兆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Hopkins (Cayman) Limited及李兆基各自被視為於Comax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一項由Hopkins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Rimmer及Riddic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李兆基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及Riddick均被視為於Comax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的兩項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李家傑亦被視為於Comax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由SoftBank Corp.擁有35.68%的權益。故此，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SoftBank Corp.各自被視為於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沈國軍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合共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9%，從而導致沈國軍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發沈國軍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須根據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的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2013年10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

#### **陳曉東先生**

陳曉東先生，45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自2009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陳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裁，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陳先生在百貨店行業、財務管理與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獲本公司委任前，陳先生曾在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公司出任多個管理職位，特別是陳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11月期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副董事長兼總裁，並於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武漢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2001年5月至2004年8月期間，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助理總經理。陳先生分別在中山大學及澳洲梅鐸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服務期限**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陳先生的任期由2011年6月7日起計，為期3年(於屆滿後可予重續)，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於可認購合共12,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亦為本公司7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酬金金額**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可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2,639,000元，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另外，陳先生可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

考其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以及現行市況後可能不時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款額或其他福利。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聯交所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劉東先生**

劉東先生，49歲，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7年加入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現任高級副總裁及大中華區基金及共同投資總監。自2003年至2007年，劉先生在國際金融公司中國代表處擔任首席投資官及首席副代表。自1998年至2003年，劉先生在國際金融公司華盛頓總部擔任高級投資官。劉先生於1994年經由年輕專業者計劃(Young Professional Program)在華盛頓加入世界銀行集團，並自1995年至1998年作為經濟學家於世界銀行集團任職。劉先生於1986年及1988年分別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博士學位。

### **服務期限**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劉先生的任期由2012年5月31日起計，為期3年(於屆滿後可予重續)，惟彼須按細則(如適用)膺選連任。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酬金金額**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劉先生可享有基本年薪5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劉先生的薪酬計劃是按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及規模可作比較的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計劃而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聯交所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于寧先生**

于寧先生，60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9)及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0)的獨立董事，並曾任國金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00109)的獨立董事，該等三家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浙江眾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25)及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25)的獨立董事，該等兩家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于先生亦現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9)獨立監事，並曾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2)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三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于先生曾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彼1983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學士學位，1996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彼為合資格中國律師。

**服務期限**

根據于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于先生的任期由2013年2月24日起計，為期3年(於屆滿後可予重續)，惟彼須按細則(如適用)膺選連任。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酬金金額**

根據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于先生可享有基本年薪2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于先生的薪酬計劃是按其職責、資歷和經驗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聯交所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有關於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四惠東通惠河畔創意文化產業園1063號3幢會議室(郵編：10012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元。
- 3A. (i) 重選陳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于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任何有關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列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中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般授權加上根據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香港，2014年4月28日

附註：

1. 自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為釐定股東應得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批准)，自2014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取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乎情況而定)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資格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的順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